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日停牌一天，并于2017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；
- 2、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日起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，股票简称由“河池化工”变更为“*ST 河化”；
- 3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

鉴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2015年度、2016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,并且截止于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1的有关规定,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股票的种类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股票种类：人民币普通股
- 2、股票简称：由河池化工变更为“*ST 河化”
- 3、证券代码：000953
- 4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17年3月2日

公司股票于年报披露当日(2017年3月1日)停牌一天,自2017年3月2日复牌之日起,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

- 5、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,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

5%。

二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并且截止于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17年3月1日停牌一天，自2017年3月2日复牌后被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特别处理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1、深入推行精细化管理，严格预算管理，科学组织生产经营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最大限度地减亏增效。

2、加快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，密切关注和积极寻求合适的投资机遇和项目，开发新产品、新项目，增加公司自身造血功能，拓展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。

3、完善板块运营模式，开拓经营思路，加强营销网络建设，拓宽贸易领域，加快企业转型升级。

4、加强与银行和其他债权人的沟通协商，争取获得相关各方的理解和支持，通过多种方式减少公司债务负担，化解公司债务危机。加强财务和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链安全。

5、充分利用公司内外资源，助推公司持续发展。

上述措施为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拟定工作方针，受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变化、市场状况等因素影响，公司的经营目标和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如果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仍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

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或净资产仍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五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

- 1、通讯地址：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六甲镇
- 2、邮政编码：547007
- 3、联系电话：0778-2266832、2266867
- 4、传真：0778-2266882
- 5、电子邮箱：hchg000953@126.com

特此公告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8日